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架、金屬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算的物業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控股實體(包括具有特殊目的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內之少數股東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最初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和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所承受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所佔股權的數額將沖抵本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的義務，及可以通過增加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提供貨物及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貨品銷售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按經營租賃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先開出發票收取之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不再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與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之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金額。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一切發展支出及有關工程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會折舊，直至建築工程完成及物業可投入使用時為止。完成建築工程所需費用均撥入資產項下之適當分類。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表內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到期時扣除列作支出。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遞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a)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應付股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浮息票據)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b)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在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入已收所得款項。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負債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購股權行使前，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未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隨股本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正對原本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應收款項，則確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跡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約47,000,000港元)約為466,000,000港元。倘實際收取之現金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6.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倘有需要則將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與其中國附屬公司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集團認為風險大，則運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可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是交易對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均為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按地區分類，本集團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擁有大量交易對手及顧客，並無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財務報告之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為於年度內出售貨品(減退貨及折扣)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淨款項之公平值，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模架製造及銷售	1,962,712	1,718,977
金屬及配件製造及銷售	172,648	180,505
	2,135,360	1,899,482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分為兩部份 — 模架與金屬及配件。此等分類乃本集團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模架 — 模架製造及銷售
- 金屬及配件 — 金屬及配件製造及銷售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1,962,712	172,648	2,135,360
業績			
分類業績	218,347	18,661	237,00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6,90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0,95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51,537)
融資成本			(30,7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45)
除稅前溢利			182,089
稅項			(31,021)
年度溢利			151,068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267,470	13,019	280,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42,637	1,858	144,495
資產			
分類資產	2,008,384	183,312	2,191,69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18,988
綜合資產總值			2,310,684
負債			
分類負債	286,403	24,484	310,88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758,049
綜合負債總額			1,068,936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1,718,977	180,505	1,899,482
業績			
分類業績	292,421	34,865	327,28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70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5,33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54,969)
融資成本			(19,245)
除稅前溢利			286,102
稅項			(40,185)
年度溢利			245,917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274,043	30,052	304,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18,256	1,660	119,91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869	758	4,62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9,060	–	9,060
就專利權及商標確認之攤銷	–	1,056	1,05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32,235	172,863	1,905,09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00,904
綜合資產總值			2,006,002
負債			
分類負債	305,876	27,035	332,91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512,137
綜合負債總額			845,048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以下地區經營業務，其市場劃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之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89,638	1,560,828
其他國家	345,722	338,654
	2,135,360	1,899,482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b) 按地區分類 (續)

下表乃按資產所在地區進行分析獲得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2,032,227	1,743,875	276,505	297,111
其他國家	159,469	161,223	3,984	6,984
	2,191,696	1,905,098	280,489	304,095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59	637
利息收入	2,741	4,524
租金收入，扣除產生租金收入約25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5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2,580	2,013
於一家附屬公司進行資本再投資之中國退稅	8,441	15,245
雜項收入	4,933	2,911
	20,954	25,330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安排費用	300	87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完全償清之銀行借款	29,564	13,964
— 浮息票據	927	5,194
	30,791	19,24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九位(二零零五年：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邵鐵龍	邵玉龍	麥貫之	韋龍城	馮偉興	陳振聲	廖榮定	李達義	李裕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585	430	469	391	1,87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80	6,480	1,944	1,944	1,560	-	-	-	-	18,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3	713	214	214	171	-	-	-	-	2,025
花紅(附註)	3,000	3,000	3,300	3,300	2,300	-	-	-	-	14,900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	23	77	77	77	23	23	23	15	361
酬金總額	10,216	10,216	5,535	5,535	4,108	608	453	492	406	37,569

附註：花紅根據本集團的表現釐訂。

二零零五年

	邵鐵龍	邵玉龍	麥貫之	韋龍城	馮偉興	陳振聲	廖榮定	李達義	李裕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540	252	540	216	1,54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80	6,480	1,944	1,944	1,560	-	-	-	-	18,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3	713	214	214	171	-	-	-	-	2,025
花紅	4,850	4,850	4,950	4,950	3,400	-	-	-	-	23,000
酬金總額	12,043	12,043	7,108	7,108	5,131	540	252	540	216	44,98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於該等年度內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12.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撥回收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8	112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4,223	11
	4,351	123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29,872	40,415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3,202)	(353)
	26,670	40,062
	31,021	40,18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據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免稅期」)。於本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繼續享有免稅期。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其中一間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授先進技術豁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獲減免50%之中國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2,089	286,102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4%繳稅(附註)	43,701	68,6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66	6,1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35)	(6,056)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8)	(2,540)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476	6,970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1,021	(342)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22,311)	(34,3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2,421	1,641
本年度稅項開支	31,021	40,185

附註：本集團使用其主要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24%。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6。

13.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660	2,590
—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192)	(250)
就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開支)確認之減值(撥回)虧損	(200)	4,62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45	—
淨滙兌虧損	5,665	6,548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9,179	6,714
— 廠房及機器	76	4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983	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約1,28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644,000港元)	19,539	13,715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	27,900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68,180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	—	55,767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61,952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總額	96,080	117,719

董事會已決定應支付合共約40,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18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1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0,463	240,861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9,917,084	619,464,202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產生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71,399	256,976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9,988,483	619,721,178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000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7,70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700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900
出售	(3,8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香港按中期租賃持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參照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證明釐定。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按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按投資物業分類。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為3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700,000港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694	231,508	128,145	731,360	40,297	13,835	1,167,839
貨幣調整	-	4,331	1,093	12,502	230	265	18,421
轉撥	-	25,872	449	3,339	682	(30,342)	-
添置	-	201	17,022	209,195	11,694	65,983	304,095
出售	(1,377)	-	(739)	(778)	(2,910)	-	(5,80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317	261,912	145,970	955,618	49,993	49,741	1,484,551
貨幣調整	-	10,490	4,825	39,295	1,314	2,042	57,966
轉撥	-	119,103	185	216	-	(119,504)	-
添置	-	14,919	36,801	152,407	8,626	67,736	280,489
出售附屬公司	-	(4,031)	(5,210)	(53,920)	(724)	-	(63,885)
出售	-	(2,373)	(3,354)	(3,630)	(5,054)	-	(14,4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400,020	179,217	1,089,986	54,155	15	1,744,710
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3,874	77,102	521,234	26,987	-	649,197
貨幣調整	-	348	697	9,916	173	-	11,134
本年度準備	-	5,163	13,524	93,660	7,569	-	119,916
於出售時撇銷	-	-	(568)	(498)	(2,910)	-	(3,97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9,385	90,755	624,312	31,819	-	776,271
貨幣調整	-	1,201	3,112	29,096	1,005	-	34,414
本年度準備	-	5,794	15,976	113,367	9,358	-	144,495
出售附屬公司	-	(900)	(4,364)	(41,431)	(643)	-	(47,338)
於出售時撇銷	-	(648)	(3,093)	(1,301)	(4,450)	-	(9,4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32	102,386	724,043	37,089	-	898,35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365,188	76,831	365,943	17,066	15	846,3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232,527	55,215	331,306	18,174	49,741	708,28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2%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30%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

在建工程不會折舊，直至建築工程完成及物業可投入使用時為止。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	21,317	21,317
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樓宇	365,188	232,527
	386,505	253,844

在建工程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42,760	39,313
流動資產	1,000	914
	43,760	40,227

1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4,919	445,361
在製品	122,726	73,303
製成品	16,035	12,372
	623,680	531,036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約為1,6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26,000,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2,889	479,854
減：累計減值	(46,874)	(48,051)
	466,015	431,803
其他應收款項	77,336	37,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43,351	469,751
應收票據	42,242	48,564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342,926	305,277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94,885	92,754
九十日以上	70,446	82,336
	508,257	480,367

21. 遞延應收款項

有關本年度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9。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不同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屆滿。應收款項之公平值乃根據實際利率5厘釐定。作申報目的用途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622	—
流動資產	5,391	—
	13,013	—

22. 銀行結餘／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市場利率計息，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介乎1.75厘至7.9厘之利率計息。

銀行透支

之前年度之銀行透支按介乎7.75厘至8厘之市場利率計算。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

為數約133,7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1,856,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20,409	137,007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9,194	25,483
九十日以上	19,991	30,213
	169,594	192,703

24. 無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20,720	310,206
減：流動負債內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80,720)	(310,20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40,000	—

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借款如下：

	以港元計值	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42,9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	42,920,000

各集團公司獲銀行授予之借款由彼等各自之股東或控股公司擔保。貸款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實際借款利率由2.63厘至5.83厘（二零零五年：1.77厘至5.45厘）不等。

年內，本集團新籌措貸款合共約44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資助償還浮息票據、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5. 浮息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按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厘計息，由本公司作擔保。浮息票據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52	–	(1,252)	–
本年度開支(撥回收入)	106	–	(10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	–	(1,358)	–
本年度開支(撥回收入)	(481)	598	(11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	598	(1,475)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000,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溢利。由約8,4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60,000港元)稅務虧損而引致為數約1,4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已予以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餘下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概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618,807,303	61,88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870,000	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619,677,303	61,96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328,000	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620,005,303	62,001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可向以下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全權信託之任何酌情對象；(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及專業顧問(或經提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事務所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激勵方式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5,000,000 港元以上，則須徵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1 港元。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內(「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其數額將至少須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內，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82港元的6,6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為6,553,000港元。該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計算要素如下：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3.82港元
行使價	3.82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40%
預計有效期	3.49年
無風險利率	每年3.74%
預期股息率	每年5%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在過往三至五年之股價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預計有效期已計入預期僱員流動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的可能性。

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購股權的價值會隨不同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變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0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6,798,000股(二零零五年：446,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1%。

28.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授出期間	行使期間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		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行使
3.3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1,316,000	(870,000)	446,000	-	(328,000)	118,000
3.82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日	一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	-	-	6,680,000	-	6,680,000

上表所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行使
3.30	300,000	(150,000)	150,000	-	(150,000)	-
3.82	-	-	-	2,350,000	-	2,350,00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參與者接納所獲授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總額為193港元。

就本年度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5.003港元(二零零五年：5.138港元)。

29.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少數股東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按25,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千港元
<hr/>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47
預付租賃款項	1,532
存貨	13,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96
應收票據	5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48)
應付稅款	(7,876)
<hr/>	
資產淨值	42,420
少數股東權益	(16,96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445)
<hr/>	
總代價	25,013
<hr/>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12,000
遞延代價	13,013
<hr/>	
	25,013
<hr/>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12,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99)
<hr/>	
	(1,799)
<hr/>	

遞延代價將由少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以現金償付。

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貢獻。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告上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13,893	147,140

31. 經營租賃承擔／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如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以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支付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25	5,602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911	6,003
五年以上	-	880
	20,336	12,48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期限平均為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獲得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8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持有如下最低租約收入，即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5	1,356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635
	965	1,991

持有之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一年。

32.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計劃」）註冊）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為ORSO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ORSO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亦可選擇參與ORSO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0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ORSO計劃乃根據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限，由本集團按月供款，供款數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1%不等。

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脫離ORSO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會扣減沒收供款之數額。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撥入退休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以提供僱員福利所需之資金。本集團於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中僅有之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19,5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15,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報告期間應付供款約4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1,000港元）尚未支付予該等計劃。

33. 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故不在此附註中披露。

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5,183	42,956
退休福利	2,025	2,025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61	—
	37,569	44,981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5,856	55,856
貸款予附屬公司	17,000	17,000
	72,856	72,856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255,194	246,851
預付款項	310	328
銀行結存	103	123
	255,607	247,302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846	516
欠附屬公司款項	227	115,635
應付股息	25	14
	1,098	116,165
流動資產淨額	254,509	131,137
	327,365	203,9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01	61,968
股份溢價 (a)	116,042	114,992
購股權儲備 (a)	1,035	-
累計溢利 (a)	148,287	27,033
	327,365	203,99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2,208	–	761	112,969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61,952)	(61,95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784	–	–	2,784
本年度溢利	–	–	143,991	143,991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55,767)	(55,7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92	–	27,033	142,02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35	–	1,035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68,180)	(68,18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050	–	–	1,050
本年度溢利	–	–	217,334	217,334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27,900)	(27,9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42	1,035	148,287	265,364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能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篇幅會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已繳股本	本公司 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 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河源龍記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450,870,000港元(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龍記熱膠道 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70	銷售熱膠道系統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2,000,002港元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份(附註b)	100	投資控股
Lung Kee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300,000,000日圓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Lung Kee Met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馬來西亞元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已繳股本	本公司 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 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00,002港元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份(附註b)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龍記鋼材製品 (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國	111,000,000港元(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上海龍記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1,600,000美元(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仕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6,000,000新台幣	70	製造及銷售模架
台州龍記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美元(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附註：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遞延股份實際上不附帶可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分派之權利。